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2014 年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1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电投资”）2015 年预测净利润数为 11,466.00 万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112 号），武汉广电投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971.28 万元，预测净利润已实现。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广电投资原股东签订《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2015、2016 年；武汉广电投资原股东承诺武汉广电投资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1,466.00 万元。

武汉广电投资 2015 年度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数	实现净利润（扣非后）	差异情况	完成率
武汉广电投资	11,466.00	11,971.28	505.28	104.41%

2015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武汉广电投资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均已完成，不存在需要相关承诺方进行盈利补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肇 睿 张 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